

证券代码：872789

证券简称：龙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1、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第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2、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